

彰化縣溪州鄉僑義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

(一) 依據

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實施要點規定，設置本要點。

(二) 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與產生方式

1. 委員組成：

- 行政代表：校長、教導主任、總務主任、教務組長。
- 教師代表：年級教師代表、各學習領域教師代表。
- 家長及社區代表：社區及家長代表。
- 特聘委員：學校基於課程永續發展與銜接，得視實際需要聘請校內外相關人士擔任。

2. 職稱與分工：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兼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導主任（或教務組長）兼任，負責處理本會日常行政業務。

3. 委員產生方式：

- 教師代表依照專長分組，由每一組推選一位召集人擔任之。
- 社區及家長代表由家長會共同推選之。

4. 任期：委員任期一年，自當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5. 輔導諮詢單位：聘請專家學者及教育處長官提供專業指導與問題諮詢。

(三) 會議與運作模式

1. 會議召開：每學期定期召開二次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或召集人認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2. **法定人數：** 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以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3. **運作核心：** 針對計畫實施過程中之疑難提出修正方案，以確實掌握課程實施之進程與效益。

(四) 課程發展委員會之任務

1. 研發、審核學校本位課程的發展與規劃。
2. 審查教師自編之教材與教學計畫。
3. 審核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4. 規劃活動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設計。
5. 成立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或各領域/學群教學研究會）。
6. 建立教學、課程及學習評鑑制度。
7. 協助規劃教師專業進修計畫。
8. 選修課程之規劃與審議。
9. 合理適度分配學習總節數及各學習領域節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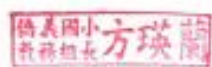
(五) 課程發展之運作流程

1. **學期前審查：** 於每學年結束前，審核下學年度各學年總體課程計畫後，報請縣府教育處核定/備查。
2. **學期中檢視：** 於學期中檢視課程的實施得失與教學成效，並作為規劃下學期（或下學年度）課程之參考原則。

(六) 實施與修正

本校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審定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務組長：



教導主任：



校長：



彰化縣溪州鄉僑義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組織

一、「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一覽表

組 成 成 員	人 數	參 加 人 員
校 長	1	游智信
行政人員代表	3	教導主任：徐瑛岑 總務主任：陳居金 輔導主任：王美玲
年 級 代 表	4	三年級代表：方瑛蘭 五年級代表：簡鈺家 四年級代表：廖瑞珍 六年級代表：許佩琪
領域教師代表	8	語文領域：簡鈺家 數學領域：方瑛蘭 社會領域：王美玲 藝術領域：廖瑞珍 健康與體育領域：許珮琪 綜合活動領域：徐瑛岑 自然科學領域：劉靜芬
家長及社區代表	1	王詩文

二、「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分工表

組 別	召 集 人	成 員	任 務 分 工
領域教學研究組	方瑛蘭	領域教師代表	★ 各學習領域合理學習時數適當分配之研究 ★ 學期教學總計畫之擬定與檢討 ★ 多元評量方式及適切性之探討 ★ 各學習領域教學策略之統整與探討 ★ 七大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之探討 ★ 課程之統整與銜接探討
主題課程研發組	廖瑞珍	學年教師代表	★ 學習領域自編教材的研討 ★ 學期教學總計畫之擬定與檢討 ★ 開發學生自我學習與創意思考的課程研討 ★ 學校願景課程的設計與探討 ★ 七大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之探討
社區資源開發組	陳居金	行政人員及家長會委員	★ 協助班群家長會組織之成立與運作 ★ 社區環境及資源之調查與了解 ★ 社區資源之開發與運用